奈文明办字〔2023〕8号

奈曼旗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奈曼旗2023年精神文明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场党委、大沁他拉街道党工委，旗委各部、委、办、局，旗政府各委、办、局及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驻奈中区市直各单位党委（党组）：

 现将《奈曼旗2023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奈曼旗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

奈曼旗2023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精神文明创建的“大年”。做好2023年奈曼旗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着力提高公民的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着力培育时代新风新貌，为不断谱写现代化奈曼新篇章提供思想保障和精神力量。

一、培育践行，崇德向善，涵养文明培育工作在入脑入心中结出新的硕果

**（一）推进公民道德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深化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融入群众日常生活，积极依托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基层宣传文化阵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科普教育、民族团结教育、青少年课外活动中心等基地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文明引导系列活动，在全社会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和“蒙古马”精神。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十大行动”。在五一、暑期、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活动，持续开展文明出行、文明驾驶、文明停车、文明乘车等文明交通主题活动。深化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培育实施垃圾分类、使用公筷公勺等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创新组织形式，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科普知识，开展防灾减灾日、全国低碳日、食品安全周、世界无烟日等群众性示范科普活动。开展“反对浪费 崇尚节约”教育实践活动，推动“文明餐桌”实践行动，倡导文明消费新风尚。利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时间节点，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传统文化活动，开展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节日、党史国史重大事件纪念日主题活动，使民族传统节日成为弘扬和培育伟大民族精神的重要载体。

**（二）加强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在公共广场、主次干道、街道社区、建筑围挡等公共场所，利用宣传栏、广告牌、户外大屏等媒介平台，刊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讲文明树新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健康有你有我、《内蒙古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主题公益广告。结合“七进”活动和共驻共建，拓宽宣传渠道，让宣传内容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推出一批富有地域特色的公益广告，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然贴切地嵌入百姓生活，让公益广告助推城市文明，营造浓厚的创城氛围。加强对户外公益广告的日常巡查和维护，及时维修、更换、清理公益广告内容，建立日常管理和长效管理机制。根据上级宣传指令，利用全旗LED电子屏，开展“万屏”行动，大规模开展宣传活动。

**（三）加强先进典型选树宣传和帮扶礼遇工作。第一，要做好推荐选树。**各地各部门要建立本辖区、本单位先进典型素材库，健全完善“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推选机制，建立每月上报制度，广泛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行业最美等选树活动，力争推出一大批立得住、叫得响、传得开的先进典型。**第二，要做好宣传推广。**综合运用宣讲报告、广播电视节目、公益广告、专题展览、文学作品、网络短视频等形式开展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让先进典型占据“全媒体”走红“互联网”。设置“榜样工作室”，持续推动模范典型事迹进公园广场、街道社区、机关企业和中小学校，通过设置公益宣传栏、张贴公益宣传海报、构筑景观小品以及户外大屏展播等方式，宣传礼遇各类模范人物，让广大群众切身感受到“榜样就在身边”。**第三，要做好礼遇帮扶。**帮扶生活困难先进典型，常态化开展礼遇帮扶活动，树立德者受尊、德者有得的价值导向。

**（四）扎实推进“诚信奈曼”建设。**加强企业信用监管、诚信缺失专项治理，大力推进诚信建设。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诚信建设万里行”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诚信之星选树活动，深化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弘扬诚信文化，建设诚信奈曼。深入开展诚信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强行业自律，推动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不断提高。

二、全民参与，共建共享，推动文明创建工作在巩固提升中展现新的面貌

**（一）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加强统筹推动。**制定落实《奈曼旗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文明城市创建常态长效机制，细化完善《奈曼旗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方案》和《奈曼旗文明城市创建领导干部包联分工负责制度》，实施处级领导包联督办工作机制。旗委书记、旗长每季度至少调度、督导、调研创城工作1次；副处级责任领导每月至少调度1次分管领域、部门创城工作进度，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度；旗委常委、宣传部长每周调度1次创城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度部门创城工作。将文明城市创建指标体系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进一步完善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加强业务指导。**围绕实地考察、网报材料、问卷调查等创建指标，分层次组织召开培训会议，落实好文明城市创建清单管理制度，每月印发创城重点工作提示，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创城工作。**加强日常督查。**常态化开展调研督查，组织相关文明委成员单位通过联合执法督查、暗访督查、领导带队督查等形式开展行政监督行动；通过旗级媒体平台曝光不文明行为并开展舆论监督。建立健全创建工作问题处理和舆情应对机制。**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各共驻共建单位入户宣传，提升群众满意度、支持率。持续制作推送“文明城市•天气预报”公益广告。

**（二）深化文明村镇创建活动。**以文明村镇创建为抓手，常态化开展测评考核，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乡风文明建设水平。各级文明村镇对照《自治区文明村镇测评体系》，逐条落实创建任务，提高创建标准，迎接自治区文明城市测评时同步测评文明村镇。开展全国文明村镇复查工作，推荐新一届全国文明村镇。开展移风易俗系列活动，结合文明实践活动，通过实施喜事新办倡导行动、丧事简办规范行动、村容村貌整治行动等六大行动，倡导、引导广大群众移风易俗，提升乡风文明，助力乡村振兴。发挥基层文化辅导员作用，挖掘乡村文艺文化人才，开展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群众大合唱、农牧民文艺汇演等群众性文化文艺活动，大力培育文明乡风、淳朴民风。推进乡村德治工程，推广积分制等治理方式，规范“一约四会”常态运行。

**（三）深化文明单位创建。**突出抓好社会服务窗口单位的文明创建，开展文明单位优质服务竞赛活动，对窗口服务单位开展暗访督查，推动各级文明单位争当优化营商环境排头兵、弘扬社会新风好榜样。各文明单位积极开展廉洁文化展示活动，组织开展节日“廉洁承诺”、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活动。在各级文明单位、非公组织单位探索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点建设。非公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积极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文明单位要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工作。召开文明单位创建观摩会，带动文明单位提升创建水平。

**（四）深化文明家庭创建。**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评选活动，推进五好家庭、书香家庭、廉洁家庭、绿色家庭等特色创建。示范带动广大群众转观念、破旧俗、立新风，在苏木乡镇场开展“七美一优”（“最美家庭”“最美庭院”“最美乡贤”“最美婆媳”“最美家风家训”“最美志愿者”“最美致富带头人”“优秀志愿服务项目”）系列评选活动，扩大文明家庭行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依托旗级媒体、文明实践中心、公共文化设施等宣传文化阵地，广泛开展基层宣讲、典型宣传、文化宣介，探索建立文明家庭培育制度和文明家庭动态管理机制，引导家庭文明建设注重日常经常。开展“好家风好家训”作品征集，举办“好家风好家训故事汇”活动，以良好家风激荡社会清风正气。

**（五）深化文明校园创建。**落实新时代文明校园创建测评细则，深化文明校园创建，举办文明校园创建现场交流会，提高旗级文明校园覆盖率和创建水平。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弘扬良好校训校风，将学生文明礼仪养成作为重点，延伸文明创建活动到班级、宿舍，提高学生文明素养。建好管好用好乡村学校少年宫。提升“家长学校”、社区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功能，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六）深化文明社区（小区）创建。**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一步推进旗级文明社区创建工作，注重分类指导、精准施策、示范带动。开展“环境优美、卫生良好、邻里和谐”示范社区（小区）评选活动，选树出1个环境优美、卫生良好、邻里和谐的示范社区（小区)。探索建立联创共建的社区治理模式，发挥社区党组织的龙头带动作用，由社区党支部牵头，组织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包联单位、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辖区党员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夯实基层基础，提高治理能力。结合六联六建机关单位包联社区机制，开展卫生整治、宣传宣讲等文明创建活动。

三、立德树人，厚植沃土，切实保障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高新的水平

**（一）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署推动，召开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会议，落实工作任务。推动各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和部门职能，打造和培育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品牌工作，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形成合力、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切实发挥好学校龙头作用、家庭基础作用、社区平台作用，在全社会形成工作合力。

**（二）深入开展实践活动。**开展“传承红色基因”、“童心向党”、向国旗敬礼、“劳动美”社会实践、未成年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系列主题活动和“新时代好少年”选树宣传、“阳光成长”心理健康教育、青少年“模拟法庭〞法治实践活动，努力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持续开展经典诵读和戏曲、书法、传统体育等进校园活动。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未成年人广泛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加大对未成年人社会教育体系的培育，提升社会教育部门和机构的沟通协作水平，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志愿服务活动。

**（三）扎实推进学校教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纳入校本教材、教案和学校课程安排，中小学校道德与法制课、思想政治课和共青团、少先队活动，要有安排、有部署，确保课程和活动的数量质量。做好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建立师德师风管理机制。发挥各级党组织在思政课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

**（四）优化社会文化环境。**建立健全中小学校安全管理机制，推动心理健康辅导站建设，加强社区未成年人实践活动场所建设，整治中小学校周边环境，清朗网络文化，多方联动共建良好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关注校园欺凌、网络成瘾、心理危机等青少年敏感问题，协同推进“护苗”“净网”行动。关爱孤残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联合开展帮扶慰问送温暖活动。

四、全面拓展，多措并举，确保文明实践工作在深耕厚植中实现新的突破

**（一）强化中心（所、站）红色阵地属性。**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宣传文化阵地，开展“党的声音进万家”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动员“百姓名嘴”等各类有专长的宣讲员志愿者，以小分队、面对面、互动式等灵活多样的方式，组织开展通俗化、分众化、接地气的理论政策宣传宣讲，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加强“平语近人”宣传阵地建设，推广“‘习语金句’大家写”志愿服务活动。

**（二）培养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广泛开展“学雷锋月”暨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系列活动，引导带动广大社会组织和个人用实际行动践行雷锋精神。广泛开展“我帮你·十大行动”主题文明实践活动，形成全域全员开展志愿服务的浓厚氛围。深化移风易俗，重点推进婚俗、大操大办、高价彩礼等突出问题集中治理，探索实施“新风引领”示范行动，抓2-3个示范乡镇、2个问题突出的乡镇，每个乡镇要抓3-5个示范嘎查村。推进“文明团结超市”建设，不断完善现有超市功能，年内计划新建15所。新建“红灰黑”榜50个，推行“积分制”管理，开展每月一评议、每月一积分、每月一提醒等工作，调动广大农牧民主动参与、主动作为的积极性，提升乡风文明，助力乡村振兴。

**（三）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高质量开展。**不断壮大志愿服务规模，发挥“8+N”志愿服务队伍作用，以在职党员为主体，组织各行各业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发挥青年、巾帼、文艺、科技、医疗、环保、法律等重点领域志愿者力量，每月每类志愿服务队伍开展活动不少于2场次。注重品牌志愿服务项目孵化培育，推动“蒲公英宣讲”“文明积分进万家”“思政小课堂”等志愿服务规范化、制度化，打响“我帮你”品牌。年内，各苏木乡镇（场街道）培育孵化不少于2个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各重点行业部门单位至少打造1个行业志愿服务品牌项目。

**（四）建立健全文明实践常态化工作机制。**旗乡村三级分别建立文明实践重点任务清单，落实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建立完善三级书记重点项目清单，明确任务、责任单位（责任人）、时限、标准要求等，实施台账销号管理。办好“三个会”，即开一次现场观摩会，办一次项目大赛和展示交流会，就近就便组织一次外出考察学习；办好“三个班”，即旗直部门单位培训班、乡村干部培训班、志愿服务团队培训班。

附件1：2023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任务清单（苏木乡镇场、街道）

附件2：2023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任务清单（旗直部门）